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秘書室會議室

主席：朱主任委員經武

記錄：張慈芳

出席人員：黃委員俊誠(請假)、龔委員瑞林、許委員富銀、歐委員慶賢(請假)、黃委員向文(請假)、閻委員順昌、梁委員元彰、鄭委員慕德(請假)、黃委員智賢、安委員嘉芳、高委員聖惕(請假)

壹、報告事項：

本次會議主要係請各位委員確認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其中提案順序之排列，以具全校性、重要性之提案為優先，俾使校務會議代表能充分討論重要議案。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請討論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是否排入議程，以及排列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辦理。
- 二、檢附本學期校務會議提案（附件壹）。

決議：

- 一、「海大雲林校區」案主要係為意向討論藉以凝聚共識，惟因尚未有具體計畫內容，為避免討論無法聚焦，建請提案單位提供詳細的規劃或補充說明，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經討論後提案順序調整如下，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附件壹~一）

提案	提案單位	案由
一	研發處	擬訂定本校「105-109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案
二	研發處	本校籌設「海大雲林校區」案
三	研發處	為修正「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計畫書案
四	研發處	為修正「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申請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案
五	研發處	擬成立本校衍生公司「海大創研服(股)公司」案
六	人事室	為增加教師研提計畫意願及提昇研究能量，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五、八條
七	人社院	擬申請 107 學年度增設「海洋人文社會暨教育博士學位學程」案

八	法政學院	擬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案
九	海資院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申請改名案
十	人事室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十一	人事室	因應本校校務發展需要，為期延攬優秀教師，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四點
十二	教務處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三、四條
十三	研發處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第三、四、十、十一條
十四	師資培育中心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七、九、十條及刪除第八條
十五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
十六	共教中心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
十七	生科院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三、四、五、七條案
十八	研發處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技轉中心設置辦法」
十九	研發處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回饋辦法」
二十	研發處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一、三、六條條文
二十一	教務處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
二十二	秘書室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
二十三	研發處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2:50